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30 在常州市龙锦路 50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宙召集、主持，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吴海宙先生、徐奕先生、韩庆军先生现场参加会议，董事吕磊先生、沈磊先生、王利先生、宋洪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宋洪海先生的辞职申请，宋洪海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

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映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映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映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

三、备查文件

- 1、《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